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承辦人：楊晉景
電話：(07)381-6316#256
電子信箱：dirk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067079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引入(22433067_10670792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前鎮區愛群段1727-5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
主墳墓遷葬事宜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局(宗教禮俗科)(含附件)



局 長 張 乃 千 公假 副局長 陳 淑 芳 代行

